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民航通告

|  |
| --- |
| **主旨：遙控無人機學科測驗規範(Remote Pilots License Written Test )**  |
| **發行日期：2022.07.13** | **編號：AC 107-004b** | **發行單位：飛航標準組** |

一、目的：

本民航通告旨為提供遙控無人機普通與專業操作證學科測驗及專業操作證屆期換證學科測驗業務之指引。

二、修正說明：

1. 依據測驗級別，將題庫區分為專業操作證題庫(初始測驗)、普通操作證題庫(初始測驗)、專業操作證換證一般題庫(換證測驗)、專業操作證換證簡易題庫(換證測驗)等4種，換證簡易題庫自111年8月起供基本級、農用、漁釣級別使用。完整測驗題庫可於本局局網下載。
2. 附錄1 名稱修正為「遙控無人機學科測驗指南」，新增2.3.9及附錄2 2.2.12，納入民航通告「AC 107-008遙控無人機飛航安全指引」相關內容，以建立正確安全操作觀念。
3. 附錄2名稱修正為「遙控無人機專業操作證屆期換證學科測驗指南」，新增附錄2 4.1至4.4有關遙控無人機系統知識並修正4.6緊急處置程序，以供遙控無人機操作人作為空中緊急操作及擬定緊急程序時之參考準則，亦可為專業操作證術科測驗應考人執行「緊急處置程序口頭問答」項目應答依據。

三、背景說明：

依據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0第2項；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20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第23條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辦理。

四、需求說明：

本通告係依據07-04A「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及07-05A「遙控無人機檢驗與操作人員測驗委託辦法」等內容，依遙控無人機操作證各類學科測驗作業需求編訂。

五、執行要點說明：

1. 遙控無人機學科測驗場地與設備：
2. 應備有可連線至網際網路之獨立電腦設備，且具測驗介面鎖定及各式瀏覽器存取限制等功能。
3. 應設有可供電腦設備獨立使用之空間(以電腦教室配置為佳)。
4. 為避免考試爭議並維護測驗公平，應架設可對測驗場地實況(含影像及聲音)全程紀錄保存之錄影系統(如閉路電視系統)。
5. 遙控無人機學科測驗指南如附錄1。
6. 遙控無人機屆期換證學科測驗指南如附錄2。
7. 遙控無人機學科測驗題庫下載網址：https://www.caa.gov.tw/Article.aspx?a=3833&lang=1。

六、相關規定及參考文件：

1. 01-01A「民用航空法」。
2. 07-04A「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
3. 07-05A「遙控無人機檢驗與操作人員測驗委託辦法」。

簽署:

 飛航標準組組長吳家珍